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合同审核表

合同名称	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对方单位	新疆健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货物	合同金额	4468500 元
归口部门	经办人签字: 杨莹 负责人签字: 司仁山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 签 意 见			
法律顾问	附审核意见书 ☐		
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陈 2025 年 6 月 4 日		
党委(医院)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甘旦南 审核意见: 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申报日期: 2025.5.13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财务运营管理	审核意见:		
科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陈 2025 年 6 月 5 日		
审计科审核意见	附审核意见书 ☐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张 2025 年 6 月 5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陈宏亮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院长审批	☒ 同意签署。 ☐ 同意授权签署(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人: 陈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院长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说明: 本表原件留在党委(医院)办公室, 复印件承办部门、财务运营管理部、审计科各留一份。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标项一

合同编号：XJQF-2025-169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健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新疆健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50704/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1套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V-15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 金额：

4468500 元 国别：日本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CV-1500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468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验收合格并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后, 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 担保期 3 年。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44685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3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中标设备及配置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650105616674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健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亮印 65010561667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海印 6501060003239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986 号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酱园高层 A 栋 1205 室
联 系 人	李叶	联 系 人	李海华
联系电话	0991-4609165	联系电话	13999157926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986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酱园高层 A 栋 1205 室
邮政编码	830028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2574590778@qq.com	电子邮箱	31162949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MB1A476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703944995
		开户名称	新疆健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162520000022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配置清单
1	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1500	见招 投标 文件	台	1	4468500	4468500	见附件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4468500.00 元（免税价）									
说明：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免税价）肆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468500.00 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零部件）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年（含所有零部件）；

2、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李梅华；联系电话 13999157926。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 8 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乙方明确，本合同项下设备货款由甲方与新疆凯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按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编号：2025KW004）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就上述设备款项重复向甲方主张。同时，乙方与新疆凯润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一切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